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水力發電站之意向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雙方：

- (i) 遼寧多益水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以以下方式：

- (i) 買方應在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
- (ii) 按金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結算代價之部分；及
- (iii) 買方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餘下結餘人民幣17,000,000元。

於完成股權協議後，本公司將就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之支付責任向賣方作出保證，直至買方已履行支付責任。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擁有的水電站及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樓宇的設備及物業的價值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及條件：

- (i) 按金已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ii) 已取得買賣雙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自股權協議轉讓日期直至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賣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保證屬真實有效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iv)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或之前，賣方已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並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買方可豁免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仍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且不會生效。除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雙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在該情況下，賣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如買方向賣方支付按金)。

完成

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設計及銷售各類電子產品、證券買賣及物業開發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在華北直接或間接擁有數家水電站，主要從事水電站的營運及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遼寧本溪從事水電站的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擁有的水電站建在中國遼寧省本溪觀音閣水庫下游的河流上，裝機容量為3,200千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797,000元。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68	3,348
稅前溢利	480	1,554
稅後溢利	480	1,554
除稅、折舊及利息前溢利	2,214	2,82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其本身分散業務及擴寬收益來源的良機。作為本公司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以提升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董事會將繼續開拓在可再生能源及與環保有關的項目方面的其他商機。

經計及(i)過去兩年目標公司在該領域的發電量；(ii)目標公司擁有的水電站已與國家電網並網及對目標公司的發電量有需求；(iii)亦預期由於遼寧省本溪的城市開發對目標公司的發電量有進一步需求；(iv)中國政府計劃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耗的比例及預期對水電的需求將增長；(v)預期上網電價將根據市場趨勢逐年上漲；及(vi)目標公司的高收益率，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樂觀，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將提升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瓦」	指	電力的度量單位，相等於1,000瓦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富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溪市威寧水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遼寧多益水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 僅供識別